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八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	6
投票表決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責任聲明 .....	7
<b>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該等退任董事詳情 .....</b>	<b>8</b>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1</b>
<b>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4</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0)及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楊智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黃保強先生

鍾少樺先生

戚道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香志恒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東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6樓2608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的通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席退任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告，王子敬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承擔。

董事會現時有七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戚道斌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貴生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分別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14年及8年)。

根據細則，梁廣才先生、戚道斌先生及香志恒先生(「該等退任董事」)(彼等上次獲重選後為現任董事中就任時間最長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該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採用的提名政策，檢討該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彼等的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並認為該等退任董事繼續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項下的提名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書。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對董事會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現有董事會的人才、技能、經驗、獨立性、知識及多元化的平衡，並建議董事會在二零二四年年底前委任一名女性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提名該等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任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等擁有全面的業務經驗，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等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等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建議該等退任董事，即梁廣才先生、戚道斌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獨立決議案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該等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即407,307,622股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203,653,811股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處理事務且符合股東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授權。

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及
- (ii)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再發行及配發及處理新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7,307,62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將提呈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如有)的總面值的決議案，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股東可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該等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該等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8. 責任聲明

本文件內有關發行人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文件內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該等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1. 梁廣才先生，6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自畢業後於恒隆有限公司市場推廣部工作達10年。梁先生亦曾於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食品有限公司及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及於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擁有逾28年房地產及商務經驗，專注物業投資及發展、併購、交易及投資項目安排。彼獲委任為天虹數科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19SZ)及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395，及上市地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取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梁先生收取酬金總額360,000港元(包含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

梁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的已授出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梁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梁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2. 戚道斌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戚先生於卡拉OK音樂產品之特許經營、經營娛樂業務及婚禮服務業務擁有廣泛經驗。戚先生亦於香港之上市公司擁有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獲友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74)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戚先生收取酬金總額498,000港元(包含董事袍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

戚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戚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16,942,817股股份的已授出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戚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3. 香志恒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之合資格律師及婚姻監禮人。香先生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專業擁有逾22年經驗。香先生現時為黃香沈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董吳謝林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律師、香港特區葵青獅子會之董事、山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香港

會員協會之委員會法律顧問、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香港廣西北海市同鄉聯誼會常務理事會名譽會長及三軍會常設紀律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期間獲委任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彼須根據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先生收取酬金總額120,000港元(包含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本公司的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

香先生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的已授出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香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作出的所有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用作購回的資金及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僅可動用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購回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36,538,114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03,653,811股股份。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因而可能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悉數行使購回 授權後
楊智恒先生	511,236,000	25.10%	27.89%
朱英文先生	135,000,000	6.63%	7.3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跌至低於25%。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並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他／她／它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他／她／它的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她／它所持的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月	0.050	0.035
十一月	0.059	0.042
十二月	0.050	0.04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58	0.040
二月	0.057	0.036
三月	0.054	0.034
四月	0.045	0.037
五月	0.045	0.030
六月	0.046	0.038
七月	0.041	0.031
八月	0.048	0.023
九月	0.055	0.023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4	0.039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藉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本公司各退任董事：
  - (i) 梁廣才先生
  - (ii) 戚道斌先生
  - (iii) 香志恒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4至6項決議案將獲提呈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有關本通告第2(a)項，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梁廣才先生、戚道斌先生及香志恒先生膺選連任董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